

多元教学目标背景下在线教学的常态化应用 ——以国际经济法教学应用为例

田 旭

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3年8月8日; 录用日期: 2023年9月7日; 发布日期: 2023年9月14日

摘要

疫情期间, 在线教学工具作为一种应急方案得到较为广泛的普及。然而, 当进入后疫情时代, 现实教学中普遍对在线教学工具的继续使用的必要性认识不足, 在线教学工具服务多元教学目标的功能没有充分体现。本文以国际经济法教学为例, 研究在线教学工具作为实现多元教学目标的重要技术手段, 讨论其在当下教学活动中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和可发展性。特别是在线下课堂中实现学生主动学习与合作学习, 离不开在线教学工具的辅助。

关键词

多元化教学目标, 合作学习, 主动学习, 常态化在线教学

Normalized Application of Online Teaching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Multiple Teaching Objectives

—Taking the Teaching Reform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s an Example

Xu Tian

International Law School,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Received: Aug. 8th, 2023; accepted: Sep. 7th, 2023; published: Sep. 14th, 2023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Covid-19, online teaching tools have been widely popularized as an emer-

gency plan. However, when entering the post-epidemic era, there is generally in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necessity of continuing to use online teaching tools in actual teaching, and the function of online teaching tools to serve multiple teaching objectives is not fully reflected. This article takes the teaching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s an example, studies online teaching tools as an important technical means to achieve multiple teaching goals, and discusses their significance and development in current teaching activities. In particular, the realization of students' active learning and cooperative learning in offline classrooms is inseparable from the assistance of online teaching tools.

Keywords

Diversified Teaching Objectives, Cooperative Learning, Active Learning, Normalized Online Teaching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教学是一项服务于教育目标和学习成果的完整的信息传递系统。在教学活动中，教师兼具信息传输者和反馈接受者双重角色，在教学活动中承担主导角色。传统的教学依赖教师单方面的讲授，而忽略了学生在课堂中的主动学习与合作学习，这使得学生学习积极性低、课堂氛围沉闷，甚至影响教学目标的达成[1]。通过融入小组学习、随堂测验等主动学习策略和教学即时评估方法可以解决单一讲授模式的不足。对于 100 人以上的大课堂而言，如果不借助在线教学工具，上述的互动形式则很难实现。

2. 国际经济法课程教学特点

2.1. 国际经济法课程师生比较低

以上海政法学院为例，国际经济法课程共开设 7 个平行班，每个班最大注册学生数量均为 150 人，按照全校选课情况统计，其中 5 个平行班均选满 150 人，其余两个平行班注册人数也均在 100 名学生以上。低师生比在以教师讲授结合 PPT 展示的传统课堂中，使得师生互动成为一种奢望。传统课堂上，教师虽然可以随机提问，检验学生对新内容的接收情况，但是根据实践，往往学生对于这种课堂提问采取非常消极的应对策略。对于封闭式的问题，例如：根据《联合国国际销售合同公约》(下称“CISG”)规定，此情形是否属于根本违约？学生往往会以“是”或“不是”草草应答，将问题主动展开者寥寥无几。反之，向学生提出开放式问题，例如“根据 CISG 规定，此情形是否属于违约，为什么？”学生则往往会忽略后续的开放式提问，或者非常简略的陈述理由。这种被动的学习效果经课堂实践检验并不十分良好。

2.2. 具有很强的实践性与应用性

在法律专业必修课中，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实用性非常强的实践学科。它既不同于法理学、法哲学等需要大量理论学习与思辨的学科，也不像宪法学、民法学或者刑法学那样涉及大量的价值判断。相对于国内法而言，国际法学内容涉及以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构建的国际法律制度，这些制度的形成是基于国家之间的协商与博弈，而并不存在自上而下的立法机构，它所形成文本往往反映不同国家的利益诉求，呈现出分散性与不规则性，并不具备国内法意义上的体系性与周延性。国际经济法存在“大而散”的特

点[2]，这种特点充分暴露了讲授型教学模式的缺陷。除此以外，由于国际经济法课程中涉及大量的国际条约、国际组织以及诸多外文文献，这些文献的获取如果通过单方面的PPT展示不仅效率极低，而且学生也未必能够在课堂中充分吸收。如果通过在线教学程序，则可以将PPT展示、面对面互动、视频互动、抢答互动等方式融入在一起[3]，大大增强了学习目标的达成。有学者指出，运用大数据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理应成为数字时代法学教育的重要方面，成为法科生认识世界、进行司法决策的重要武器[4]。

2.3. 多元化教学目标

教学目标既是教师教学的导航，也是检验学生学习行为的预期结果。传统的教学目标单一地源于教材和教学大纲，导致教学过程简化为知识的传输过程。然而，现代的教学目标不应当仅局限于知识的传输，而更加应当注重能力的培养与情感的升华。就国际经济法学科而言，学生在此课堂能够获得的能力包括分析能力、知识转化与应用能力，就情感层面而言，国际经济法由于涉及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经济利益与法律权益的行使与获得，也需要学生树立积极的国际观与国家观。综上，国际经济法学科教学目标应兼具知识获取、能力提高和爱国信念培养三元目标。而实现上述目标仍然离不开多元教学工具的使用，其中主动学习与合作学习过程尤其有利于培养学生的能力与情感。

3. 线上教学工具使用的根本目标

3.1. 达成多维度的教学目标

线上教学工具是教学技术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新手段新方法，其目的是服务于教学目标的实现。通过线上技术的使用，传统以讲授为主的教学模式应当积极地转向鼓励学生主动学习、合作学习方向，这样才能服务于多重维度的教学目标。就国际经济法课程而言，教学目标也应当是多维度的。按照俄克拉玛大学迪芬克教授创立的“有意义的学习(significant learning)”教学目标分类法，教学目标可以分为：“基础知识、应用、整合、人文维度、关心和认识自我与他人”六个象限[5]。其中前三项重点关注知识的汲取与应用，后三项则更加关注知识在情感层面的扩展。传统的国际经济法教学目标往往仅满足于基础知识和应用两个维度，即便是较高维度的应用，也无法通过主动学习和合作学习的形式展开，因而教学效果并不十分理想。而线上教学弥补了线下课堂互动不足的缺陷，可以通过快速测验、学生弹幕互动以及线上分组等形式形成积极有效的主动学习方案，帮助完成六个象限的教学目标。

3.2. 激发学习兴趣、提高互动成效

讲授型课堂最大的缺陷在于学生参与课堂的兴趣完全取决于教师个人课堂表现力，即便有一些口才非常好，课程极其生动有趣的教师存在，是否能够调动所有学生参与仍然是可疑的。在心理学中，有一个著名的焦点效应，它阐释了人往往会夸大自身在群体中的受关注程度，换句话说，人的关注焦点更多集中在自己。因此，通过分组学习与合作学习的方式，让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机会参与课堂会提高学生课堂中的参与感，其自我得以在教学活动中得到体现与完善，在发言机会均等的情形下，即使过往参与度较低的学生也能够坦然地接受课堂指派的任务，而在线教学工具就是实现课堂发言机会均等的工具。有学者专门设计分析模型研究在线教学互动效果影响因素，提出在实施反馈机制、丰富教学形式和完善后台保障三个维度提高在线教学互动成果。这些研究将帮助厘清在线教学工具使用的侧重点和努力方向。

3.3. 服务教学目标、成就学习效果

线上教学工具的使用应当服务于教学目标与学习成效的达成，避免流于形式，为了求新而使用工具。

首先，需要认识在线教学工具的实质是工具，工具服务于目的，而非目的本身，避免为了使用工具而使用工具是需要首先跳出的误区。对国际经济法课程而言，教学目标是多元的，既有基础知识层面的信息传递，还包含课程传递的情感价值。前者主要考察学生对于知识的运用与整合，后者侧重于以“课程思政”为主导的思想情感训练。就情感价值培育展开，在线教学工具作为辅助手段也应当充当完善的角色，教师在使用在线工具时，应当扮演好互动环节的主导者角色，让学生在线互动中理解与获得价值感，例如通过多媒体短视频的植入与投放，让书本和现实紧密地结合起来。

4. 跨越线上教学工具的障碍

4.1. 线上教学在观念上并未获得广泛认可

有种较为普遍的认知认为，当前在线教学被视为特殊时期的应急性教学形式，或者一种常态化时期教学补充手段。由于疫情影响，线上教学场景成为高校教师习以为常的教学场景，这对线上教学而言利弊参半。首先，从积极的方面看，因疫情产生的不可抗力情形使得高校教师必须被迫使用线上教学平台，了解并掌握线上教学工具的功能，某种程度上促进了线上教学工具使用的普及。然而，从消极的方面看，线上教学是基于一种被动的情景下展开的，线上教学因此与疫情产生了一种貌似互为因果的联系，使得部分教师在疫情消散之后就将线上教学工具抛诸脑后，似乎这一工具并不继续具备存在的价值。因此，将线上教学与疫情相关联是观念上的障碍，这种观念将会严重影响后疫情时代教师使用线上教学工具的积极性。本文认为，应对方案在于厘清使用线上教学工具的正确心态，线上教学是教学技术发展中的一项重大革新与成果，这一成果的核心作用了提高课堂互动的效率，并且为课堂创设更多的活动形式，从而更加有利于教学目标的完成。

4.2. 线上教学工具的过度使用

在线教学的开展应当围绕教学目标的实现，而非使用工具本身。工具是手段，目的是教学目标的达成与学习效果的最大化，工具是应当为目标所服务的，实践中存在错把手段当目的的误区。首先，并非课程展开的全部环节都需要使用在线教学工具的。本文认为，在线教学工具发挥作用的场景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就是课前预习阶段，传统课程中，教师会通过前一节课的课程结束前几分钟时间布置预习任务，虽然有明确的预习内容指向，但是弊端在于无法准确的检验学生的预习效果。在线教学工具可以通过网上发布预习内容和伴随测验帮助教师在第一时间掌握学生的预习情况，达到深度预习的目的。第二，在线教学工具能够弥补传统课堂，特别是百人以上的大课堂中互动性不足的问题，通过弹幕参与、线上分组、在线游戏等线上教学方式与学生就课程内容进行互动，并且能够快速的回收互动结果，从而评估教学成效。除了上述两个环节之外，其他环节仍然适合于使用传统的线下模式进行，做到线上线下混合，因环境使用教学方式，这样才能达成最佳的教学效果。

4.3. 蜻蜓点水式的使用工具

现阶段，各大高校教务管理部门均意识到了线上教学对教学活动的积极影响，纷纷开展培训以提高教师线上教学能力。然而，实践中一个非常严重的误区就是在线教学工具的使用成为一种形式。部分教师或者是应付教务部门要求而使用在线教学工具，或者是在申报课程项目环节体现课程的创新性而加入在线教学，这两种错误始于对在线教学工具本质的认知误区，即没有将使用工具作为服务教学目标与学习效果的手段，而是基于其他不相关因素使用工具。基于认知错误，势必无法达成良好的效果，表现在课堂上，有些教师满足于将在线教学工具等同于在线点名册，或者是多媒体播放器，甚至从来不涉及在线工具的互动功能和课前预习功能，这是在线工具使用中必须跨越的障碍，解决方法也是重塑在线教

学工具的使用目的。

5. 在线教学常态化的实施与建议

5.1. 扭转教育认知——以混合式教学替换传统教学

在线教学工具作为教学技术革新的成果，应当在未来的教学模式中被进一步固化，而不应当因疫情的结束而搁置适用。一方面，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在线教学工具的培训，不断强化一线教师使用工具的能力，某种程度上，教务管理部门可以拟定混合式教学指南。这种指南不宜过于粗放，实践中有一些混合教学意见规定地过于简单，仅规定了混合式场景中在线工具使用比例，这种规定一来无法量化考核，而来将关注点集中在使用层面，而非教学效果层面，这是一种本末倒置。另一方面，教务管理部门可以开展校内教学创新比赛，以及混合式教学示范课等活动，通过向一线教师示范混合式教学的实际成效来吸引更多地教师在课堂中正确地使用在线教学工具。最后，要树立教学技术革新的思维，认识到技术的演进是大势所趋，传统的讲授型课堂终究将被淘汰。

5.2. 重新定位在线教学工具的广阔未来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逐步紧密，在线教学工具应当是未来教育的基本程序性形态，而不应当仅仅满足于替代性方案。有学者在研究在线教学工具在具体课程使用中的心得发现，探索一种“在线混合式深度学习”模式，将会促进学生深度学习，并且帮助学生培养批判性高阶思维与学科核心素养等各方面能力，足见在线教学工具的使用具备广阔的未来和延展性。

5.3. 培养在线教学工具的实用技能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现阶段，教学工具市场中存在许多产品，针对多元教学目标均开发了许多高效的应用程式。以 2016 年学堂在线与清华大学共同研发的雨课堂为例，其提供了诸多功能，例如在线弹幕互动、特色分组讨论、在线抢答等特色功能，可以帮助教学者在课堂中充分运用教学技能，帮助学生称为一名主动学习者。这些特定的功能需要教学者在备课前熟练地掌握，针对教学技能培训，高等院校的教务部门通常会组织集体培训。此外，雨课堂官方也针对不同功能提供了针对性的培训和示范课，只要教学者虚怀若谷，转变对在线教学工具重要性的认知，掌握这些技能并不困难。

基金项目

2022 年“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专项基金”；项目名称：“当代高校国际法课程中思政元素的挖掘、梳理与总结/国际经济法在线教学的设计与实施”。项目编号：ZZ202222011。

参考文献

- [1] 刘建波, 董礼, 曹宇, 冯倩倩. 课堂教学改革应落实“以学生成长为中心”教育理念[J]. 中国高等教育, 2017(15): 58-59.
- [2] 车丕照, 孙勘. 国际经济法研究的三重境界[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2018, 33(2): 1-10.
- [3] 陈冲, 刘瑞儒. 基于在线互动平台的混合式深度学习研究[J]. 文教资料, 2021(7): 183-185.
- [4] 彭中礼. 数字赋能法学教育[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3-06-20(008).
<https://doi.org/10.28131/n.cnki.ncshk.2023.002249>
- [5] [美]迪芬克. 创造有意义的学习经历: 综合性大学课程设计原则[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6.